宜蘭縣蘇澳鎮公有零售市場攤(舖)位使用收費標準

 中華民國103年09月09日蘇鎮公字第1030013099A號公告公布實施第一條 本收費標準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收費標準所稱市場攤（舖）位，指經蘇澳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

所)分配使用及核准受讓之攤（舖）位。

第三條 本收費標準項目及數額標準依據宜蘭縣蘇澳鎮公有零售市場實

際面積大小、位置優劣及營業種類訂定各攤(舖)位使用收費標準

表（如附表）。

第四條 本所得參考市場行情、經營狀況及使用需求酌予調整攤(舖)

位使用費。

第五條 市場使用期間，遇有地震、風災、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

市場無法正常營運，得減收或免收攤(舖)位使用費。

第六條 攤商承租應遵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、市場自治會及相關法規之規定。違反相關規定，本所得收回攤(舖)位，並沒收已繳納之使用

費。

第七條 市場全部或部分停止使用前，應由本所先行公告，並自公告日

起至實際停止使用日止，得免收攤（舖）位使用費。

第八條 本收費標準施行前，市場攤（舖）位使用人已與本所簽訂租賃契約者，其使用費得依原契約規定，繳納至契約期限屆滿為止。

第九條 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